卢复决字〔2026〕57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

住所地：卢氏县靖华大道。

申请人不服卢氏县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6年5月7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5月13日适用普通程序依法受理，因当事人原因未能听取当事人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请求：1.请求撤销卢氏县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鼻骨骨折、右眼眶骨折的伤情依法启动异地重新司法鉴定程序；3.责令被申请人重新查清案件事实，依据实际伤情追究董某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称：2026年1月11日12时许，申请人在卢氏县东关药城遭到醉酒人员董某无故殴打，申请人当即报警并送医救治，卢氏县人民医院、卢氏县中医院CT影像、住院病案、诊断证明书均确诊申请人存在鼻梁骨折、右侧眼眶骨折。办案单位卢氏县城关派出所草率将申请人两处骨折严重伤情认定为轻微伤，存在多处违法：一是医学CT影像与鉴定结论明显矛盾，医院影像明确记载鼻骨、眼眶骨折，依据《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应当构成轻伤二级，原鉴定结论无视客观医疗证据，事实认定错误；二是原鉴定未完整结合病历、

CT 影像综合评判，存在伤情漏评，鉴定依据不足；三是申请人对本地鉴定机构公正性存在合理怀疑，已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提交异地司法鉴定申请，但被申请人出具《不同意重新鉴定告知书》拒绝重新鉴定；四是董某酒后无故伤人且有寻衅滋事前科，公安机关未完整查清案件事实，仅对董某处以行政拘留 10 日、罚款 500 元，未依据实际伤情追究董某相应法律责任，处罚明显畸轻、处理不公。

被申请人称：2026 年 1 月 11 日 18 时许，张某与董某共同饮酒后发生冲突，董某徒手击打张某面部致其受伤。办案机关依法开展询问、调取病历、伤情鉴定等全部调查工作，违法事实有被害人陈述、违法嫌疑人询问笔录、病历资料、法医鉴定意见等证据相互印证。董某虽有犯罪前科，但本次殴打行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加重处罚情节，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罚款五百元的处罚，裁量合理、适用法律无误。办案单位完整调取申请人全部就医病历、CT 影像，依法委托具备资质的物证鉴定室开展鉴定，2026 年 4 月 8 日邀请河南省公安厅特聘法医专家会诊，区分新旧损伤：仅右侧眼睑内侧壁为本次外伤新发骨折，双侧鼻骨、左侧上颌骨额突、鼻中隔骨折均为陈旧性骨折。依据《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5.2.5c、5.2.5d 之规定，评定损伤程度为轻微伤。申请人收到鉴定意见后提出重新鉴定申请，经审查，本案鉴定机构、鉴定人员具备法定资质，送检材料完整，鉴定流程规范，且经省级法医专家复核，不

存在《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十八条规定应当重新鉴定的法定情形，本局出具书面告知书驳回申请并无不当。故意伤害罪刑事立案标准为轻伤二级以上，申请人损伤程度为轻微伤，未达到刑事追诉标准，本局已依法对董某作出治安行政处罚，不存在未依法追责情形。

综上，被申请人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请求卢氏县政府维持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机关查明：2026 年 1 月 11 日晚间，张某前往董某位于卢氏县 X 二楼住宅共同饮酒，酒后二人发生争执，董某徒手击打张某面部致其受伤。1 月 29 日，张某向卢氏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报警。被申请人于当日受理并进行调查。

申请人受伤后入住卢氏县人民医院治疗，CT 检查报告显示：“左侧上颌骨额突，骨性鼻中隔、右侧眼眶内侧壁骨折；右侧眼眶、筛窦内积气；右侧颌面部软组织肿胀”。卢氏县中医院 CT 检查报告亦显示：“双侧眼眶内侧壁、鼻中隔、左侧上颌骨额突及鼻骨骨折”。2 月 26 日被申请人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并对申请人进行伤情鉴定。4 月 10 日，结合河南省公安厅特聘法医专家会诊意见“双侧鼻骨、左侧上颌骨额突、鼻中隔陈旧性骨折（断缘硬化、圆钝）……符合右侧眼睑内侧壁新发骨折，余壁无确切骨折”，卢氏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出具《鉴定书》，依据《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5.2.5c、5.2.5d 之规定，评定张某损伤程度为轻微伤。4 月 13 日，办案单位将鉴定意见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提出重新鉴定申请。4 月 14 日，被申请人以申请人提

出的异议不符合重新鉴定条件为由，作出《不同意重新鉴定告知书》并送达申请人。4 月 28 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董某的行为构成殴打他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董某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 500 元。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具有处理本案的法定职责。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及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作为县级公安机关，对本辖区内发生的殴打他人案件具有依法调查处理并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定职责。

二、原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法律适用准确。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本案中，被申请人提交的询问笔录、现场笔录、检查笔录、鉴定意见等证据能够相互印证，足以证明 2026 年 1 月 11 日董某在与张某饮酒过程中，用拳头击打张某面部，致其右侧眼睑内侧壁新发骨折、面部软组织损伤的事实。根据卢氏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出具的《鉴定书》及河南省公安厅特聘法医专家会诊意见，专家会诊意见明确认定：申请人“右侧颜面部挫伤伴皮下积气”，“符合右侧眼睑内侧壁新发骨折，余壁无确切骨折”，“双侧鼻骨、左侧上颌骨

额突、鼻中隔陈旧性骨折（断缘硬化、圆钝），骨性鼻端右侧偏斜”。据此可知，申请人影像学检查所显示的“双侧鼻骨、左侧上颌骨额突、鼻中隔骨折”均属于陈旧性损伤，与本次被殴打事件无直接因果关系；本次事件造成的仅为“右侧眼睑内侧壁骨折”，即单纯眶内壁骨折。根据《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第 5.2.5 条 d 项之规定，“眶内壁骨折”属于轻微伤范畴，故鉴定机构依据该标准第 5.2.5c、5.2.5d 项之规定将申请人损伤程度评定为轻微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符合鉴定标准的规范要求。被申请人据此认定董某的行为构成殴打他人，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之规定，综合董某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认定其违法行为为一般情节，对董某处行政拘留十日、罚款 500 元，裁量在法定幅度之内，法律适用准确。

三、原行政行为办理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接到报案后，依法进行了接报案、受案、传唤、调查询问、调取证据、伤情鉴定、鉴定意见告知、行政处罚前告知、听取陈述申辩、审批、送达等法定程序。申请人提出重新鉴定申请后，被申请人经审查依法作出不同意重新鉴定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整个办案过程符合《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关于接报案、调查、告知等程序要求，程序合法。

四、申请人提出异地重新司法鉴定缺乏法律依据。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十八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重新鉴定：（一）鉴定程序违法或

者违反相关专业技术要求，可能影响鉴定意见正确性的;（二）鉴定机构、鉴定人不具备鉴定资质和条件的;（三）鉴定意见明显依据不足的；（四）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的；（五）鉴定人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六）检材虚假或者被损坏的；（七）其他应当重新鉴定的。不符合前款规定情形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作出不准予重新鉴定的决定，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的3日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经审查，本案鉴定机构及鉴定人具备法定资质，鉴定程序合法，鉴定依据客观，鉴定结论明确，不存在上述法定重新鉴定情形。被申请人作出的不同意重新鉴定决定，于法有据。申请人关于异地重新鉴定的请求，缺乏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六十九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一、维持卢氏县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二、驳回申请人张某其他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6年7月3日